



202601

新筑新城等3个回迁安置小区车位分配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天正信为智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天正信为智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筑新城等3个回迁安置小区车位分配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包括车位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数据服务、信息化服务、活动现场影像记录、资料整理等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咨询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影像资料拍摄留存、数据服务费、餐饮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513000.00元)。明细如下:

工作内容	小区数量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备注
回迁小区车位分配服务	3个	<u>171000元/小区</u>	

四、付款方式

1. 分阶段进行支付: 乙方按照要求,每完成一个回迁小区车位分配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100.00%。

2. 付款依据: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确认后的资料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分配车位工作开展之日起,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每个回迁小区车位分配服务期不超过30天。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3.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配车位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

八、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验收

1.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 甲方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检查工作。

十、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后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

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或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整改完成后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因此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受到第三人伤害的，应当予以乙方自行负责。

5.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薛颖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